

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3612X20252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

供 应 商（乙方）：防城港市嘉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J1-020007-HRZX

采购计划号：GKZC2025-J1-00098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	LGT-2200 HN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000	58000
2	角度尺	龙之杰	LGT-012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件	398	398
3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龙之杰	LGT-012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件	480	480
4	秒表	龙之杰	LGT-014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80	180
5	万步计	龙之杰	LGT-014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60	160
6	医用诊疗床	龙之杰	LGT-930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38000	152000
7	电动起立床	龙之杰	LGT-910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0000	40000
8	PT 凳	龙之杰	LGT-0945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880	3520
9	矫正镜	龙之杰	LGT-053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面	1800	1800
10	平行杠	龙之杰	LGT-062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880	3880
11	拉筋板	龙之杰	LGT-0423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件	398	398
12	站立架	友邦医疗	YB-310-2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	台	2600	2600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3	训练用阶梯	龙之杰	LGT-061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架	4980	4980
14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龙之杰	LGT-073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2000	12000
15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龙之杰	LGT-510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8000	158000
16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	龙之杰	LGT-41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7800	57800
17	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龙之杰	LGT-530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7000	187000
18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龙之杰	LGT-5200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8000	128000
19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50A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7800	97800
20	脑循环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4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58000	116000
21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2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8000	96000
22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3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8000	96000
23	振动理疗仪	龙之杰	LGT-5010N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7900	135800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4	磁振热治疗仪	龙之杰	LGT-260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8000	78000
25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龙之杰	LGT-2800V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88000	376000
26	台车	龙之杰	LGT-1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台	4000	36000
27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龙之杰	LGT-360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98000	198000
28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1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98000	198000
29	巴氏球	康瑞医疗	KR-BSQ-01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860	860
30	智能砂磨板	章和智能	IT101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9800	79800
31	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	辉迈医疗	HM-SK-8000	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7600	1676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整（¥2487056.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即“采购需求一览表”包括的各项费用），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的费用，到现场验收的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本合同内采购的产品归属权属于甲方。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

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

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合同价款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无息分期付款模式，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开科后每月收入的 50%付给乙方，甲方两年内付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__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后且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盖章页。

甲方（章）：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章）：防城港市嘉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渔冲路 133 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99 号恒大御景湾 5 号楼 8 层 8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220086	电话：18377067088
电子邮箱：gkqqszxwsy@163.com	电子邮箱：596980928@qq.com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号：893912010103708483	账号：805292367000001
邮政编码：538002	邮政编码：538021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质保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	乙方（章）：防城港市嘉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防城港市嘉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昊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的委托，就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J1-020007-HRZX）”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港口区企沙中心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成交供应商名称：防城港市嘉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整（¥2487056.00元）
-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韦文杰； 联系电话：0770-222008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韬； 联系电话：0770-2829984

